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44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4416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分團」辦理「AI知能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5年5月13日師培字第1151000343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11978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

(一)時間：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3時至下午16時。

(二)主題：「從加班地獄到準時下班：生成式AI x IEP模板與草稿一次帶走」。

(三)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育賢樓1樓數位多功能教室(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

(四)參加對象：全國66校部管高中集特班及特校教師、部管高中身障集特班及特校分團輔導員，名額上限20人。

輔導室 115/05/18 16:49



1150005779

有附件

(五)報名方式：敬請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連結：<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605090>)完成線上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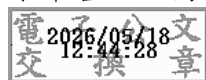
(六)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三、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

四、檢附「AI知能工作坊」活動海報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